

佳木斯市东风区
2022 年度政府预算

2022 年度东风区政府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政府预算表

1.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1.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1.3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表·····	4
1.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5
1.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功能科目支出表·····	6
1.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36
1.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38
1.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分地区列示）·····	40
1.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41
1.10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42
1.1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43
1.1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4
1.13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表·····	51
1.14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52
1.15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列 示）·····	59
1.16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60
1.17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61
1.18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2

1.19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表·····	63
1.20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表·····	64
1.21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列示）·····	65
1.22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66
1.23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67
1.24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表·····	68
1.25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69

第二部分 政府债务情况附表

2.1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71
2.2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表·····	72
2.3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	73
2.4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	74
2.5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投向表·····	75
2.6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表·····	76

第三部分 2022 年东风区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3.1 关于东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78
3.2 2022 年预算报告的批复·····	85
3.3 东风区 2022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86
3.4 东风区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87
3.5 2022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88

3.6 东风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90
3.7 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92

第一部分

2022 年政府预算表

1.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2722	23.80%
增值税	5669	18.0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90	29.93%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650	41.30%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	50.00%
房产税	445	11.25%
印花税	38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0	0.00%
土地增值税	1380	81.58%
车船税	15	275.00%
耕地占用税	90	800.00%
契税	680	0.00%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23	4.55%
其他税收收入	50	108.33%
二、非税收入	2944	-25.73%
专项收入	320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	130.00%
罚没收入	1260	6.7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00	-46.46%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	12.50%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5666	10.01%
返还性收入	78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4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再融资债券收入		
上年结转	19088	
调入资金		
收 入 总 计	44175	

1.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0	14.0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7	-79.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8	-9.87%
五、教育支出	6985	128.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	-4.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22.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2	-44.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76	-5.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17	-58.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2	-50.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	-20.78%
二十二、其他支出	4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200	158.6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	39747	
上解上级支出	2541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8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结转		
支 出 总 计	44175	

1.3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2722	23.80%
增值税	5669	18.0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90	29.93%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650	41.30%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	50.00%
房产税	445	11.25%
印花税	38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0	0.00%
土地增值税	1380	81.58%
车船税	15	275.00%
耕地占用税	90	800.00%
契税	680	0.00%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23	4.55%
其他税收收入	50	108.33%
二、非税收入	2944	-25.73%
专项收入	320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	130.00%
罚没收入	1260	6.7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00	-46.46%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	12.50%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5666	10.01%
返还性收入	78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4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再融资债券收入		
上年结转	19088	
调入资金		
收 入 总 计	44175	

1.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0	14.0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7	-79.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8	-9.87%
五、教育支出	6985	128.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	-4.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22.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2	-44.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76	-5.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17	-58.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2	-50.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	-20.78%
二十二、其他支出	4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200	158.6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	39747	
上解上级支出	2541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8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结转		
支 出 总 计	44175	

1.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功能科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6910
人大事务	255
行政运行	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10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协事务	230
行政运行	2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10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80
行政运行	2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
机关服务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活动	
政务公开审批	
信访事务	244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发展与改革事务	68
行政运行	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51
行政运行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统计抽样调查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111
行政运行	1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税收事务	1300
行政运行	12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机关服务	
税务办案	
税务宣传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43
行政运行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海关监管	
检验免疫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262
行政运行	1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商贸事务	716
行政运行	2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423
事业运行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港澳台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	3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工会事务	32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3
行政运行	2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组织事务	113
行政运行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
宣传事务	85
行政运行	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统战事务	37
行政运行	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网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4
行政运行	5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秩序执法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药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其他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7
国防动员	
兵役征集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交通战备	
国防教育	
预备役部队	
民兵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	27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8
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安	286

行政运行	2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执法办案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查监督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法院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	262
行政运行	2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普法宣传	
律师公证管理	
法律援助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仲裁	
社区矫正	
司法鉴定	
法制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36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犯人生活	
犯人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6985
教育管理事务	11
行政运行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普通教育	6974
学前教育	853
小学教育	4952
初中教育	1169
高中教育	
高等教育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技校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广播电视学校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教师进修	

干部教育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与开发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科技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科技奖励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
文化和旅游	45
行政运行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图书馆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	21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旅游宣传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
文物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博物馆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电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广播	
电视	
监测监管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6
行政运行	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事业运行	6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90
行政运行	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3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抚恤	310
死亡抚恤	284
伤残抚恤	1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
其他优抚支出	3
退役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75
儿童福利	75
老年福利	
康复辅具	
殡葬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红十字事业	8
行政运行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170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9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5
临时救助	131
临时救助支出	1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7
行政运行	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部队供应	
事业运行	1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
行政运行	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公立医院	135

综合医院	135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康复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
乡镇卫生院	18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公共卫生	100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2
卫生监督机构	45
妇幼保健机构	38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中医药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计划生育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
行政单位医疗	289
事业单位医疗	224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环境监测与监察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污染防治	
大气	
水体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预测预警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石油储备发展管理	
能源调查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57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93
行政运行	12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380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6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17
农业农村	219
行政运行	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95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病虫害控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87
农村合作经济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农村社会事业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农村道路建设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林业和草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单位	
森林资源培育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国家公园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水利	81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9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防汛	100
抗旱	
农村水利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其他水利支出	26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8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69
生产发展	
社会发展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扶贫事业机构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
农村综合改革	206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6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公路水路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公路运输管理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铁路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对出租车的补贴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信息安全建设	
专用通信	
无线电监管	
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电子专项工程	
行业监管	
技术基础研究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国有资产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商业流通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	
农业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自然资源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气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46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24
老旧小区改造	5322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726
住房公积金	689
提租补贴	37
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粮食财务与审计支出	
粮食信息统计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事业运行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物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专用线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物资保管与保养	
专项贷款利息	
物资转移	
物资轮换	
仓库建设	
仓库安防	
事业运行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
应急管理事务	122
行政运行	1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基础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消防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森林消防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煤矿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索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4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2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39747

1.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支出预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548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54
社会保障缴费	934
住房公积金	4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3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
办公经费	917
会议费	18
培训费	8
专用材料购置费	1
委托业务费	54
公务接待费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维修（护）费	1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19
工资福利支出	4,5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七、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8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95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47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5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500
支 出 合 计	20,986

1.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东风区
合计	9,421
返还性收入	78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7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49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返还性收入	6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40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21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0
结算补助收入	2,578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1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1.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区	金额

注：东风区无对下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103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公务接待费	15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8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8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1.10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风区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5,171
二、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2,701
三、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额	17,455
四、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48
五、2021 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一般债务数	0
六、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数实际数	32,378

1.1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项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八、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九、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十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十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八、车辆通行费		
十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二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二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366	-86.49%
政府债券收入		
收入总计	366	

1.1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影院建设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资助城市影院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风力发电补助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24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43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43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1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
九、债务付息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	0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粮食安全	
能源安全	
应急物资保障	
产业链改造升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环境治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0
减免房租补贴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援企稳岗补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支出合计	366
转移性支出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转）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366

1.13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八、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九、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十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十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八、车辆通行费		
十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二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二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366	-86.49%
政府债券收入		
收入总计	366	

1.14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影院建设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资助城市影院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风力发电补助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24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43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43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1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
九、债务付息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	0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粮食安全	
能源安全	
应急物资保障	
产业链改造升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环境治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0
减免房租补贴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援企稳岗补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支出合计	366
转移性支出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转）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366

1.15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区	金额

注：东风区无对下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16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风区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0
二、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0
三、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额	0
四、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
五、2021 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专项债务数	0
六、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数实际数	0

注：东风区政府无专项债务。

1.17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 入 合 计	-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	

注：未安排此类收支，本表无数据。

1.18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目	本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

注：未安排此类收支，本表无数据。

1.19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 入 合 计	-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	

注：未安排此类收支，本表无数据。

1.20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目	本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

注：未安排此类收支，本表无数据。

1.21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区	金额

注：东风区无对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22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 计	4,677
1、失业保险基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677

1.23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 计	4,480
1、失业保险基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480

1.24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 计	4,677
1、失业保险基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677

1.25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 计	4,480
1、失业保险基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480

第二部分

政府债务情况

2.1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东风区	32701	32378	0	0

2.2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新增一般 债券	再融资一般 债券	小计	新增专项 债券	再融资专项 债券
东风区	17455	17222	233	0	0	0

2.3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东风区	739	248	491	739	248	491	0	0	0	0	0	0

2.4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东风区	1200	160	1040	0	0	0

2.5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投向表

单位：万元

投向领域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 计	0	0	0
一、生态环境保护	0	0	0
二、棚户区改造	0	0	0
三、开发区建设	0	0	0
四、乡村振兴	0	0	0
五、重大基础设施	0	0	0
铁路	0	0	0
公路	0	0	0
机场	0	0	0
重大水利建设	0	0	0
六、社会事业	0	0	0
教育	0	0	0
卫生	0	0	0
民政	0	0	0
文旅	0	0	0
七、市政建设	0	0	0
城镇供水及供热	0	0	0
城市道路	0	0	0
城市停车场	0	0	0
八、其他	0	0	0

注：未接收到转贷债务，本表无数据。

2.6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债券安排额度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计		0	0	0

注：未接收到转贷债务，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东风区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3.1 关于东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东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执行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和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保障，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4240 万元，为预算的 113%，同比增长 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50393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收入 17222 万元），上年结余 5430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为 7006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8160 万元，下降 18.19%，债券还本支出 248 万元，加上

解上级支出 2567 万元，支出总量预计为 50975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908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18 万元（全部是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903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 152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155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预计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36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3785 万元，支出预计 4539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滚存结余 23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36 万元（全部是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3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收支相抵，没有结余。

（五）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全力组织财政收入，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全力组织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争取专项转移支付 33171 万元，债券资金 17222 万元，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全区用于民生方面支出预计

403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3%。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通过“一卡通”发放农民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补贴 1964 万元；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0 万元，做到了应保尽保，种植业保险在全市率先实现全覆盖；发放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费及奖特扶资金 554.25 万元；发放困难群众各项救助金 3783 万元；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7 万元；疫情防控、禁毒、河湖“四乱”清理、大棚房整治、秸秆综合利用、防汛、化解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等重点工作资金得到全力保障。

2.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一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争取 20852 万元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面积 50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2114 户。**二是**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加大教育投入。争取债券资金 5425 万元，改善全区中小学校、东兴幼儿园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投资 1490 万元对中小河流和大中型灌区进行整治。**四是**筹集资金 2000 余万元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是**投资 194 万元建立核酸检测实验室，使我区疾控中心具备了核酸检测能力。**六是**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建国镇污水处理厂、建国村污水管网和大堆丰村污水管网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款项和运行维护经费优先得到保障。

3. 落实财政资金监管职责，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对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监督，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

付作用，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建立财政资金支付全程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二是推进预算绩效改革，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将绩效目标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加强项目和部门绩效管理，健全规范预算绩效制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小，收入增长动力不足，“五保”支出压力较大。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东风区全面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666 万元，增长 10%，加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 9421 万元，上年结余 19088 万元，收入总量 441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74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541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87 万元，支出总量 44175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 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相应安排 366 万元。

（三）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77 万元，支出安排 4480 万元。

三、2022 年的主要工作

（一）聚焦组织收入，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分析研判，深入挖掘财政增收潜力，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促进财政平稳运行。认真研究上级财政奖补政策和项目投资方向，加强向上申报项目力度，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强化税收征管力度，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加强对重点税源单位的税收征收管理。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落实民生政策，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有力保障各项民生

建设。一是完善重点民生保障。按照量入为出和可持续的原则，为医疗卫生、教育、社会救助等重要民生领域做好财力保障。二是支持城乡重点建设。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支持实施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优化城乡环境。三是建立合理的支出调整机制。从紧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结余资金清理及统筹安排力度，节约资金用于民生事业，保证民生支出占比维持较高比例。

（三）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建立健全财政预算制度，落实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管理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贯彻落实财政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决策，围绕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要求，加大预算对各类公共资源的统筹能力，注重预算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二是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持续严控“三公”经费。三是扩大结转结余清理范围。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不断扩大结转结余清理范围，对超过年限的中省直专项，按规定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要及时收回统筹用于重点支出。

（四）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中央、省防范债务风险有关要求，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科学安排财政

资金，逐步消化债务存量，有力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我区债务规模、结构在安全可控范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2 年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依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强烈的担当，为推动我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的财力保障。

3.2 2022 年预算报告的批复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佳东人大发【2021】15号

关于东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报告的批复

区财政局：

东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东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区本级预算。

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东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

3.3 东风区 2022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根据东风区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情况，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94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781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17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549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60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864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421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80 万元、结算补助 257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61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0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0 万元。

二、安排情况

1、“三保”支出 3330 万元。

2、教育支出 14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3248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 230 万元。

6、卫生与健康支出 70 万元。

3.4 东风区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各项要求,财政部门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预算规模。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下降 21.97%,主要是落实国家、省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上年纪检监察办案购入执法车辆。

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6.25%,原因是疫情影响接待人数费用会有所下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原因是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减少 23 万元,下降 20.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8 万元,减少 23 万元,下降 45.1%,主要是上年执法单位一次性购置执法车辆预算较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5 2022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1 年末东风区法定债务限额为 327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70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0 万元。预计 2021 年末法定债务余额为 323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237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0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1 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区 17455 万元。按类别划分，一般债券 17455 万元，专项债券 0 万元。按品种划分，新增债券 17222 万元，再融资债券 233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1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 740.03 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 248 万元，到期支付利息 490.91 万元、服务费 1.12 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二、2022 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预计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 1200 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 160 万元，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偿还；到期支付利息 1040 万元，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资源等方式偿还。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将会随同调整预算一并公开。

3.6 东风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佳木斯市委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佳发[2020]7 号）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绩效全覆盖，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优化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不编报绩效目标不予安排预算，带动预算单位科学有效的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各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和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不断提升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区计划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没有真正的树立“谁使用资金，谁对绩效负责”的理念，只是被动的完成工作。

2、自评价质量较低。没有严格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不高，影响评价结果应用。

三、改进意见和建议

1、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应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有人做并做的好。

2、加强制度和业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推动预算单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实现全面化、常态化、规范化。

3、发挥第三方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专家和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探索的实践，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及水平。

3.7 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一

佳木斯市东风区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我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1]201 号）和《黑龙江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黑财农）[2021]7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历次届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粮食支持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各乡镇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 以 2020 年我区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玉米、大豆、稻谷）作为依据测算补贴资金。

（三）补贴标准。 根据资金额度，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为 11 元。

三、组织实施

区财政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 2021 年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玉米、大豆、稻谷）据实发放，各乡镇务必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拨付到“一卡（折）通”时间等）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7 月 20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实行“本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区政府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

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该村级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及农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及农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五）做好资金清算。发放完毕后，由省级财政会同市财政部门做好据实清算，多退少补。

政策二

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和佳木斯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佳木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市（地）和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另外，省级衔接资金还可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小额信贷贴息、风险补偿金、产业发展和公益岗位补助。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据实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重点支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围绕玉米、水稻、乳、肉、大豆、果蔬、食用菌、杂粮杂豆、中药材、汉麻、马铃薯和渔业等千亿级、百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全产业链项目等。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六条 可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区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区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区中央衔接资金和 60%的到区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区级在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非贫困村数量、发展程度等

实际因素，适当调整省级衔接资金可统筹的比例，确需调整的，须经区级政府审批同意后调整；没有脱贫村的区不适用上述比例。

第八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各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九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省、市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省、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区属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行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部门（单位）应落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创造条件。行业主

管部门是加快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财政部门应及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应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同时，配合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区财政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佳东政办发〔2018〕22号）同时废止。

重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项目 2 个，一是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用于 2022 年 1--4 季度保障性住房廉租补提。标准低保人群 900 元每户，低收入人群 870 元每户；二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

二、佳木斯市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重点项目 1 个：冬季清雪项目，为确保冬季清雪质量，提升城区居民生活舒适度。

绩效目标表附下：

1、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省专项		资金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
财政局主管科	经建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住建局		部门编码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1.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12. 31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王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0454-8387009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3039610968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750. 00		
	1. 一般公共预算：	750. 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无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无		
		③债券：无		
		④财政借款：无		
	⑤其他：无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设立依据	经部门班子会议讨论通过，根据（黑财指综（2022）3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间内完成			
管理制度、办法及 相关部门职责	1.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财会〔2021〕33 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文规定， 2.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关于本项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定及职责分工摘要，通过委托手续，签订相应合同，资金下达后根据专项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近三年同类资金 安排额度、使用方 向和成效	2020 年、2021 年共计发放 1852 户，使用资金 1608. 31 万元			
本项目资金 分配计划	就资金用途，分项列示金额： 根据（黑财指综（2022）3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750 万元，分别用于 2022 年 1--4 季度保障性住房廉租补提。标准低保人群 900 元每户，低收入人群 870 元每户			
年度总体目标	本栏是对以下栏目内容的总体概括。			
年度绩效指标 （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以供热管网改造 为例)	指标值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5分)	发放街道办、乡、镇	6
			发放户数	8,872.00
			发放人数	10,200.00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4分)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3分)	按时发放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3分)	预算资金额度	750
	效益指标 (32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资金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综合利用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8分)	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8分)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分)		市民满意度(≥**%)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表人(签字): 陶丽波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巍

填报日期: 2022. 1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省专项		资金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财政局主管科	经建科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住建局		部门编码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1.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12. 31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王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0454-8387009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3039610968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4, 250. 13		
	1. 一般公共预算：	4, 250. 13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无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无		
		③债券：无		
		④财政借款：无		
		⑤其他：无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设立依据	黑财指综(2022)3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黑财指综（2022）3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黑财指债(综)（2022）18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由区财政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间内完成			
管理制度、办法 及 相关部门职责	1.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财会（2021）33 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文规定， 2.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关于本项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定及职责分工摘要，通过委托手续，签订相应合同，资金下达后根据专项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近三年同类资金 安排额度、使用 方向和成效	无			

本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就资金用途，分项列示金额： 中央直达资金 1420.13 万元，一般债 283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本栏是对以下栏目内容的总体概括。			
年度绩效指标 (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以供热管网改造为例）	指标值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改造面积	21.7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347
			改造楼栋数	55
			改造小区数	10
		质量指标 (4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3 分)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3 分)	购建成本 (万元)	4250.13
	效益指标 (32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根据实际情况 (万元)	4250.13
			隐患消除情况	是
			综合利用率 (%)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管网设施完好率 (%)	100%
		环境效益指标 (8 分)	维修后使用情况	好
			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	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市民满意度 (≥**%)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表人（签字）：陶丽波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巍

填报日期:2022.1

3、冬季清雪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 专项资金 ☐		资金名称	冬季清雪项目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科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 延续上年项目 ☐ 常年项目
主管部门	东风区人民政府		部门编码	606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单位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郭磊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8383610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8004549770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3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1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		
		③债券：		
		④财政借款：		
		⑤其他：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 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专户资金 ☐ 财政借款 ☐ 其他资金 ☐			
设立依据	按照市政府“绿色清雪、即下即清、即清即运”的工作部署，《佳木斯市城市清除冰雪实施办法》、《佳木斯市区灾害性降雪应急工作预案》等要求，我市冬季清雪由各区负责，各级政府为第一清雪责任主体。			
本项目资金 分配计划	车辆保险 450000 元、专用燃料 750000 元、维修车辆 350000 元、专用材料（融雪剂、刷片）450000 元、租车库 500000 元、雇佣人工和车辆 600000 元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清运冰雪，保障我区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台车辆加油	100%

	(50 分)	(10 分)	60 台车辆维修	100%
			外雇人工车辆	100%
			购买专用材料	100%
		质量指标 (10 分)	达到清雪标准	达到
			购买专用材料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10 分)	小雪 1 日内清运完毕, 中雪 3 日内清运完毕, 大雪暴雪主次干道和区街巷道当日打通	完成
		成本指标 (20 分)	加油费 75 万元	100%
			维修费 35 万元	100%
			外雇人工车辆费用 60 万元	100%
			租车库 50 万元	100%
			车辆保险 45 万元	100%
			购买专用材料 4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提高我市城市形象, 提升我市民的幸福指数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10 分)	绿色清雪严禁使用融雪剂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清雪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	95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表人 (签字): 李大鹏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郭磊

填报日期: 2022. 1